

# 全国法院逾千件“官赖”案已成强弩之末



新华社 乌梦达 李劲峰 陈尚营

近期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强调，要加大对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惩处力度，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

中办、国办近期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则对失信被执行人规定了11类37项联合惩戒措施。其中明确，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记者发现，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中，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官员失信”案件目前超过1100件。失信分为政务失信和个人失信，债务主要体现在工程款、借贷款等方面。

## 一些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

### 成法院执行难点

陕西商洛市商州区法院近日公布一份失信老赖“黑名单”，其中包括商州区安监局副局长吕某某、商州区运管所职工邢某等8名公职人员。这些公职人员涉案标的为400万元，涉案标的最高达288.6万元。

据了解，不履行法院判决确定的支付、赔偿等义务责任的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长期以来都是各地法院执行工作的难点。从2012年3月起，各地法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党政机关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专项积案清理工作，重点治理“官员失信”现象。

广东省高院公布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3年，广东全省法院共清结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积案3829件，执行到位标的额141.35亿元；去年又清理以党政机关等为被执行人的积案77件，执行到位金额1.61亿元。广东湛江中院曾通报764件未执行到位“官员失信”案件，累计欠债超过18亿元，其中不少欠款用于盖楼购车。

一些地区通过公开曝光等方式，督促包括公职人员在内的失信官员履行义务。湖北省巴东县法院今年10月底公布一批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就包括5名来自巴东县纪委、地税局等单位的公职人员，总债务额度为58万元。在2014年11月，湖北省竹山县法院首批曝光的“老赖”，就有来自当地28个机关事业单位的40名公职人员。

记者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中搜索发现，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政府及职能部门“官员失信”案件目前超过1100件，债务主要体现在工程款、借贷款等方面，其中最早一起案件2013年10月纳入。

基层办案人员介绍，纳入失信“黑名单”的被执行人，履行完相关判决义务责任后，就会按程序将其撤出“黑名单”。仍处于全国法院失信“黑名单”，意味着仍未“偿清”相应债务。

### 不理旧账、问责不力、乱作担保

#### 是顽疾主因

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官员失信”案例中，赖旧账成为主要原因。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安徽省霍邱县彭塔乡人民政府今年10月下旬“上榜”。法院判决书显示，彭塔乡欠某建筑装饰公司的工程款项发生在十多年前，原告一直催要未果，当地法院今年2月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彭塔乡人民政府偿还相关款项。

采访中记者发现，部分“官员失信”缘于不少党政机关主要领导换人，继任者拿出“新官不理旧账”作挡箭牌。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刘山鹰认为，一段时间以来，由于考评机制不够科学，少数基层政府盲目举债发展，而继任官员不理旧账，导致历史性欠债无法偿还。

法律专家认为，“官员失信”屡禁不绝，与失信成本低紧密相关，一些被执行主体自恃所作所为是“为公家办事”，不太担心会被问责惩戒。

一位基层法院执行人员介绍，涉及党政机关与公职人员的执行案件中，由于一部分公职人员熟悉法院执行程序，玩“躲猫猫”，造成执行标的难到位；有的单位把资金转移到专项资金账户上，以专款专用为名，造成“无可执行财产”假象。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公职人员成为老赖，主要是个人担保所致。近日，浙江温州法院系统开展涉特殊主体暨金融债权纠纷案集中执行大行动。2015年4月份，永嘉县税务部门一工作

人员为亲戚向银行借款400万元提供担保。一年借款期限过后，仍有140万元未归还。该工作人员作为担保人负连带清偿责任，但其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同时拒不申报财产，永嘉县法院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基层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过程中，为降低金融风险，指明要求公职人员提供担保才放款。安徽某县一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王浩告诉记者，他前段时间就为一个朋友做了贷款担保。“当时银行放款时要求有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员工担保，否则不放款，朋友找到我，抹不开面子。”

### 强化问责形成震慑

### 制定欠账消除时间表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表示，政务诚信是社会诚信的风向标，不能让个别失信行为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专家建议，遏止“官员失信”，要依照政务诚信体系建设要求，为政府量身打造“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的考核制度，司法机关也要拿出执法刚性，对“官员失信”形成震慑。

今年3月发布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报告》白皮书介绍，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系统不断探索清理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的长效机制，以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数量逐渐下降。广东法院系统采取“法院主办、政府协同”的举措，由广东省政法委主要领导约谈欠债地区党政主要领导，清理了占全国一半金额的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

目前，一些地方对于失信公务人员，将其失信行为与党政人员任职、评聘、晋升等挂钩。浙江温州建立了涉特殊主体执行协作联动机制，实现了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信息共享、身份识别、失信联合惩戒等。如市委组织部在任职选调、晋职晋级、评优评先等考核中，对考察人员进行执行情况审查，若有失信行为，将被“一票否决”；在对提名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若有失信行为，同样“一票否决”。

汪玉凯等专家建议，按照“谁欠账、谁清偿”的基本原则，对各地政府存量拖欠债务进行分析，明确清偿兑付责任，在此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除债务时间表，还清存量债务，绝不再形成新“赖账”。



### 英魂归故里

新华社 薛玉斌 摄

11月20日，余旭烈士骨灰安放仪式在四川省崇州市革命烈士陵园举行。余旭是我国首批歼击机女飞行员，是首位驾驶歼-10飞机飞上蓝天的女飞行员。

# 今年以来证监会已行政处罚26宗市场操纵案



新华社 王都鹏 刘慧

近日“沪港通”开通两年来首例跨境操纵市场案件被查处，市场目光又一次聚焦操纵市场行为。据统计，今年以来已有26宗操纵市场案件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占同期行政处罚案件的近两成。

数据显示，2011年证监会查结市场操纵案件9起，2014年19起，2015年攀升至71起。2016年上半年，证监会新立案市场操纵案件52起，比2015年同期增长68%。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市场操纵案件有五大特征：第一，将一种或多种传统操纵手法与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跨市场、跨边界等新事物、新情况相嫁接，导致操纵形式不断翻

新，取证、认定难度前所未有；第二，不少个人大户操纵手法凶悍，在敏感时点进一步加剧市场波动；第三，操纵行为人利用融券、场外配资等杠杆融资撬动巨额资金，放大违法收益，案件罚没款金额随之屡创新高；第四，有的私募基金、咨询机构和人员与上市公司内外勾结，打着“市值管理”的旗号操控信息披露节奏和内容，滥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破坏投资者信心；第五，通过本地或跨境程序化交易高频双向申报、频繁撤单甚至自成交，滥用技术优势操纵市场破坏公平。

据了解，由于操纵行为的复杂性、多样性和快速流变性，全球监管机构对其并没有形成统一的定义或认定标准。这类案件既是世界各国证券监管机构查处的重点，同时也是一个难点。从中国证监会的表态来看，对于操纵市场行为是“零容忍”的，发现一起打击一起。

